

项目编号: iamr4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浩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970 万件、
金属模具 100 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广州市浩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浩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693592052L）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浩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970 万件、金属模具 100 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iamr49，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浩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YQLU0H）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浩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浩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2970万件、金属模具100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iamr49，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11月14日



打印编号：17283725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amr49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浩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2970万件、金属模具100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浩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693592062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竞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QLU0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编号: S1012019078258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QLU0H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马涛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B5903(集群注册)(JM)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项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679387



姓名: 王志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6 08 30 日

File No.



20241008103614214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1	广州市: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202402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4-10-08 15:3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08 15:3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4-10-08 15:1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08 15:19

网办业务专用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浩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970 万件、金属模具 100 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iamr49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初审（校核）意见	1、核实风险物质种类。 2、核实周边敏感点部分情况。 3、其他修改意见见报告。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名）  2024年9月15日 </div>		
审核意见	1、平面图补充标识废物贮存区。 2、补充废气特征因子排放标准、监测要求。 3、其他修改意见见报告。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名） _____ 2024年9月20日 </div>		
审定意见	1、完善平面布置图标识。 2、修正笔误。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名） _____ 2024年9月28日 </div>		

目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六、结论

附表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四至环境图
-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地表水区划图
- 附图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 附图 9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10 广州市南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1 广东省、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2 “三线一单”示意图
-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空间管控区示意图
- 附图 14 现场照片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件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土地使用证书

- 附件 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 附件 6 榄核净水厂环境信息公开页面截图
- 附件 7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 附件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9 MSDS 材料
- 附件 10 冷却水不外排承诺书
- 附件 11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合同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浩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2970 万件、金属模具 100 套 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40115-04-01-1266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29 其他金属工 具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工具 制造 3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无	项目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占比（%）	2.8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 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无		

一、市场准入与产业政策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2021年修改决定（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第49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的情况，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生产制造的木塑不属于落后产品，符合市场准入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

二、用地合规性

（一）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广州南沙区属于《广州市南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所划定的“现状建设用地”（附图10），符合南沙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二）场地合规性

本项目所在地建筑物的基本情况详见表1-1。本项目属于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行业代码C2929），与所在建筑物的工业用途一致，符合榄核镇目前的总体规划。

表 1-1 所在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坐落			
相关证件			
权属人	敏腾（广州）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性质、用途	—	地块面积（m ² ）	—
房屋性质、用途	厂房	建基面积（m ² ）	10696.21
		层数	4
		建筑面积（m ² ）	44717.48

三、生态环境政策合规性

（一）“三线一单”合规性

1. 广东省“三线一单”合规性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要求，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

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在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均能满足全省总体管控要求和珠三角核心区管控要求（表1-2）。

2. 广州市“三线一单”合规性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号）的划分，广州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53个，其中陆域环境管控单元237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16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84个、重点管控单元107个、一般管控单元46个。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陆域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4011530008，附图12）、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YS4401153110001，附图12）、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管控区编码YS4401153210008，附图1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区编码YS4401152320001，附图1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区编码YS4401152540001，附图12），本项目在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均能满足上述管控单元、管控区的管控要求（表1-3）。

（二）生态环境规划合规性

本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省市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城市环境规划、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年度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1-7。

（三）VOCs排放合规性

1. 国家和地方政策合规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涉VOCs物料，与国家、省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8。

2. 无组织排放合规性

本项目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规定，在涉VOCs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工艺、废气收集处理等方面落实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具体详见表1-9。

表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一览表

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布局 管控	<p>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p>	项目不涉及左列禁止类。	是

其他
符合
性
分析

表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一览表（续）

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能源资源 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非高能耗项目。	是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表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一览表（续）

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控	<p>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p> <p>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生产过程所用物料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符合源头替代的要求；生产过程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项目所在地排水已经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可以依托榄核净水厂处理，无需设置总量。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达到“零排放”。</p>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一览表（续）

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p>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的危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p>	是

其他
符合
性
分析

表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一览表（续）

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 管控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生产过程所用物料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	是
	能源资源 利用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生产过程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煤燃油，不属于高能耗项目。生产过程用水量不大，且大部分可以重复使用，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一览表（续）

范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生产过程所用物料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生产过程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李家沙水道的水质满足Ⅲ类标准。	是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运营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1 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 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11530008	南沙区榄核镇西部一般管 控单元	广东省	广州市	南沙区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符合现行的产业规划，不属于需退出、关停类项目，符合布局管控要求。	是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生产过程所用物料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符合布局管控要求。	是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土壤污染型行业。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1 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一览表（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生产工艺用水不大，且重复使用，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是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项目不涉及。	是
污染物排放 管控	【水/综合类】完善榄核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地排水已经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可以依托榄核净水厂处理。	是
环境风险 防控	【风险/综合类】加强榄核电镀、印染企业风险管控。	项目不涉及。	是
	【土壤/综合类】加强对关闭搬迁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除活动 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用地为租赁，施工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厂房的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不涉及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拆除活动。	是
	【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2 生态空间管控分区相符性一览表

生态空间管控分区编码	生态空间管控分区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区分类	环境要素	要素细类
YS4401153110001	南沙区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 广州市南沙区	一般管控区	生态	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具体分析详见前文表 1-3、1-4-1。			是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表 1-3-3 水环境管控分区相符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区名称	行政区划	流域名称	河段名称	管控区分类	环境要素	要素细类
YS4401153210008	李家沙水道广州市榄核镇控制单元	广东省 广州市南沙区	珠江流域	李家沙水道	一般管控区	水	水环境 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			—			—
能源资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生产工艺用水不大，部分可以重复使用，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完善榄核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地排水已经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可以依托榄核净水厂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4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相符性一览表

大气环境 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 管控分区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区分类	环境要素	要素细类
YS4401152320001	广州市南沙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0	广东省 广州市南沙区	重点管控区	大气	大气环境 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生产过程所用物料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		是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5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相符性一览表

自然资源 管控分区编码	自然资源 管控分区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区分类	环境要素	要素细类
YS4401152540001	南沙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广东省 广州市南沙区	重点管控区	自然资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具体分析详见前文表 1-3、1-4-1。		是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 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 执行）。		项目不涉及。		是
环境风险防控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环境功能区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二类区，运营期的生产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附图 4）。	是
2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李家沙水道，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附图 5）。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榄核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	是
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 号）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附图 6）。	是
4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 号）	项目所在地位于声环境 2 类区，运营期噪声经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可使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附图 7）。	是

表 1-5 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十四五”期间要强化空间引导、分区施策，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优化发展，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所用物料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产污工序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从源头、过程和末端均落实好各项控制措施，符合“十四五”规划要求。	是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穗府〔2017〕5号）			
1	南沙区为广州市的南部生态调节区，主导环境服务功能是维护珠江口生态平衡，维护人居环境健康安全，总体战略为高效绿色、可持续发展。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水环境管控区，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域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或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物料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不涉及氮氧化物、烟（粉）尘，工艺废气经治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符合管控区的要求。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5 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相符性一览表（续）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			
1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三线一单”编制与落地实施，科学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合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明确空间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要求，建立环境管控“一张图”。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继续深化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打造出一批生态优良、产业高端、效益可观、配套完善的典型示范园区。	项目选址符合南沙区集约化发展的方向，符合南沙区工业产业布局要求。	是
2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高耗能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天然气推广使用，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构建多元化气源竞争格局，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	生产过程以电能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

表 1-5 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相符性一览表（续）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南府办函〔2023〕28号）			
1	<p>实施 VOCs 全过程排放控制。加强源头管控，推广生产和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定期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执法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引导并督促企业提升 VOCs 收集和治理效率，倡导涉 VOCs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推进 VOCs 末端集中治理，推动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工业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加强重点污染行业废气排放治理及控制，减少电煤用量，淘汰高污染的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严控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p>	<p>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所用物料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符合“十四五”规划要求。</p>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

表 1-6 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合规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穗府〔2017〕25号）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 优化工业布局，落实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
	统筹考虑区域环境承载力、人口承载力、基础设施承载力和大气环流特征，优化我市主体功能区划。加快完成全市能源、工业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提高准入门槛，规模以上工业项目应入驻工业园区或产业基地，提升工业园区和产业基地的环境管理水平。	不属于规模以上工业项目；项目选址符合南沙区集约化发展的方向，符合南沙区集约化发展的方向。	是
	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通知》（穗府〔2024〕9号）中关于大气环境空间管控的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及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生产过程所用物料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产污工序配套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加强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是

表 1-6 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合规性分析一览表（续）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穗府〔2017〕25号）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2. 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		—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	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工业锅炉的使用；生产过程均以电为能源，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是
	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将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对排放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逐步实行减量替代。	生产过程所用物料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	是
	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	本次评价已对项目与穗府〔2017〕25号文的相符性作出分析论述。	是
能源 结构 调整	1.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		—
	大力推进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展，拓宽渠道增加清洁能源供应量，使天然气、电供应量满足我市能源结构调整需要。提供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实现清洁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	生产过程均以电为能源。	是

表 1-6 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合规性分析一览表（续）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穗府〔2017〕25号）			
能源结构调整	进一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巩固“无煤街道”“无煤社区”“无煤工业园区”创建成果。	项目所在地属于南沙区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生产过程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提高 VOCs 排放类建设项目要求。		—
	提高 VOCs 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新、扩和改建排放 VOCs 的项目遵循“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治污、一流的管理”的建设原则进行严格把关，要求生产型、存储型、使用型等各类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	生产过程所用物料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	是
	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各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使用要求，适时编制我市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废气净化设施收集率和净化效率等技术规范。推广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鼓励 VOCs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优先采用具有环境标志的原辅材料。	生产过程所用物料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	是

表 1-6 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合规性分析一览表（续）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穗府〔2017〕25号）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2. 全面完成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综合整治。		—
	结合各行业生产工艺及排放特点，通过采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逐步推进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督促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探索建立重点行业有机溶剂使用申报制度；推广清洁生产技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无组织排放和泄漏；强化治理工程建设，逐步推进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提高企业 VOCs 综合整治水平。	项目的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环大气（2017）121 号文、穗府〔2017〕25 号文所界定的重点行业；生产过程所用物料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的使用。	是
	2017~2019 年底前，分步完成省级重点监管企业和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市级重点监管企业的综合整治任务。2020 年底前，对已开展综合整治企业进行全面梳理，全面完成全市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整治工作。各重点行业应根据本行业 VOCs 排放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治技术路线，确保减排目标、收集率及综合去除率水平达到国家、省相关要求。		是

表 1-7 年度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合规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			
大气 污染 防治	2021 年要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聚焦减污降碳，持续推进工业绿色升级；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推进 VOCs 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抓好化工园区和石化、化工企业排放管理，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	项目的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所用物料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的使用。	是
水 污染 防治	2021 年各有关地级以上市要统筹污染防治攻坚、万里碧道建设、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大力实施源头管控与精准治污，推动全省 149 个国考断面水质持续改善；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平，实施污染源“‘三线一单’管控—规划与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	厂区所在地的排水已经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可以依托榄核净水厂处理。	是
土壤 污染 防治	2021 年要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要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加强土地市场前端审查监管，在有关规划审批、土地储备或制定供应计划时充分考虑土壤环境风险，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土壤污染型行业。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8 国家和地方 VOCs 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生产过程所用物料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且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是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车间排出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治理。	是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车间排出的废气属于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治理，通过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效率。活性炭吸附器的设计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8 国家和地方 VOCs 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续)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的意见》 (粤环〔2012〕18 号)			
1	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 引导 VOCs 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 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厂区选址位于符合南沙区集约化发展的方向, 符合南沙区工业产业布局要求; 选址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VOCs 实际年排放量较低, 不属于排放量大产品的情形。	是
2	探索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新建石油加工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涂料油墨颜料制造业等排放 VOCs 的生产型行业, 以及新建皮革及皮鞋制造业、人造板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印刷业、塑料制品业、集装箱制造业、汽车制造与船舶制造业等排放 VOCs 的使用型行业,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时, 附项目 VOCs 减排量来源说明, 按项目“点对点”总量调剂的方式, 落实新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 确保区域内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的总量控制。	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 不属于粤环〔2012〕18 号文提及的重点行业。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9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一览表

控制类别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有组织排放	新建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应符合表 1 的排放要求。	有组织排放执行 DB44/2367-2022 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是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从车间收集到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 kg/h，末端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治理。	是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保持联动。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相应的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再恢复运行。	是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废气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7 m。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9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一览表（续）

控制类别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有组织排放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日常运营中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台账，记录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至少 3 年以上。	是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ABS、PP、PA 以密闭容器形式储存。	是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ABS、PP、PA 以密闭容器形式储存；装载物料的容器在非使用状态下均保持密闭。	是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是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ABS、PP、PA 以密闭容器形式储存、转移。	是
	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9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一览表（续）

控制类别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ABS、PP、PA 以密闭容器形式储存、转移。	是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当符合 5.3.2 规定。	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是
无组织排放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注塑工位配套废气收集设施，末端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治理。	是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日常生产管理中建立 VOCs 台账，按照 GB 37822 的要求记录 VOCs 物料来源、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关键信息。台账保存至少 3 年以上。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9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一览表（续）

控制类别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无组织排放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注塑工位配套废气收集设施，加强通风换气。	是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作业结束后的清理过程通过局部排风的方式收集废气，末端配套治理设施。	是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生产过程的 VOCs 废料均以密闭包装容器形式储存，统一移至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置。	是
	收集处理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注塑工位配套废气收集设施，末端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治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9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一览表（续）

控制类别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无 组 织 排 放	收集 处理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车间配套废气收集设施，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是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厂区配套的废气收集管道均保持密闭，并在负压下运行。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广州市浩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09年9月（附件2），为满足公司生产需求，于2024年8月起租用广号（附件3），从事塑料配件及配套金属模具的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重新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2020年11月30日）的要求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及其第1号修改单的划分，建设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2929）、其他金属工具制造（行业代码C3329），生产过程不涉及再生塑料、溶剂型胶粘剂、溶剂型涂料，无电镀工艺，对应“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工具制造 33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环境监测、工程分析、预测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技术支撑文件。

二、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厂区中心定位坐标东；附图 1、2），主要从事塑料配件及配套金属模具的生产，年产塑料配件 2970 万件、金属模具 100 套。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主要建筑物为租赁使用一座四层厂房中的第一、二层部分场地，一层占地面积，二层占地面积为，总建筑面积为；工程总投资约为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万元。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详见表 2-1。

建设内容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塑料配件，配套金属模具生产线	位于广州市，一层占地面积为，二层占地面积为，总建筑面积，主要建筑物为一座四层厂房中的第一、二层部分场地。以 ABS、PA、PP 塑料颗粒为原材料，通过注塑工艺生产塑料配件，年产塑料配件 2970 万件；以钢材为原材料，通过机加工工艺制造模具，年产金属模具 100 套。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厂区二层。
	电力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无备用发电机。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污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榄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暖通	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
	冷却	厂区配备 1 台冷却塔，为生产工程提供冷却功能。
	动力	厂区配备 1 台空压机，为生产过程提供压缩空气动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投料粉尘、金属粉尘、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榄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消声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设置专用贮存间，并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储运工程	物料	厂区内部设有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等物料贮存区。

建设内容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生产时间	产品规格
1	塑料配件	2970 万件	2400h/a	按客户要求定制, 无特定规格, 平均重量 10.1g/件
2	金属模具	100 套		按客户要求定制, 无特定规格, 平均重量 200g/套

四、生产单元、工艺、设施

本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3 个主要生产单元, 相应的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表 2-3, 注塑机产能相符性分析见表 2-4。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工序	生产设施	数量	单位	主要参数	位置	
主体工程- 金属模具	开料	CNC 加工中心	3	台	VMC-900/MC-500	模具生产 区	
	打火花	火花机	4		DF-5459MP-50		
	机加工	车床	1		C6140D		
		铣床	3		X16SS		
		打孔机	1		/		
	打磨	磨床	3		HF-618SA/M7130H		
主体工程- 塑料配件	混料	混料机	4		WS-50/WS-100	塑料配件 生产区	
	注塑	注塑机	21		2		25T/50T
					2		90T
					6		120T
					5		160T
				2	250T		
				2	350T		
				1	650T		
				1	1250T		
	破碎	碎料机	6	TAS-32/42/49			
公用工程	冷却	冷却塔	1	循环流量 1m ³ /h	厂房东侧		
	动力供应	空压机	1	WS-100	空压机房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1	设计处理能 12600m ³ /h	厂房 楼顶天面		

建设内容

表 2-4 注塑机产能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产能 (t/h)	数量/台	生产时间 (h/a)	生产产能 (t/a)
1	注塑机	25T	0.001125	1	2000	2.25
2		50T	0.00225	1	2000	4.5
3		90T	0.00395	2	2000	15.8
4		120T	0.00525	6	2000	63
5		160T	0.00715	5	2000	71.5
6		250T	0.01125	2	2000	45
7		350T	0.01575	2	2000	63
8		650T	0.02880	1	2000	57.6
9		1250T	0.04875	1	2000	97.5
合计						420.15

建设内容

本项目注塑机设备设计产能合计 420.15t/a，满足本项目 300t/a 的物料加工要求。

五、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物料包括原材料和工艺辅料等类别，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使用的塑料材料为新制原料，不涉及废旧塑料的回收、加工、再利用。各类物料详见表 2-5，主要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及污染物排放相关性详见表 2-6。

表 2-5-1 主要物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单位	主要成份	形态	规格	储存位置
原材料	钢材	20	2	t	钢铁合金	固态	/	物料贮存区
	ABS	200	20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固态，颗粒状	25 kg/袋	
	PA	50	5		聚酰胺	固态，颗粒状	25 kg/袋	
	PP	50	5		聚丙烯	固态，颗粒状	25 kg/袋	
辅料	色母	0.2	0.05		/	固态，颗粒状	25 kg/袋	
	切削液	0.2	0.02		矿物油	液态	10 kg/桶	

表 2-5-2 主要物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单位	主要成份	形态	规格	储存位置
辅料	火花油	0.05	0.01		矿物油	液态	0.5 kg/瓶	
	机油	0.1	0.02		矿物油	液态	10 kg/桶	

表 2-6-1 主要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及污染物排放相关性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性质、特性、成分说明	污染物排放相关性
原材料	ABS	即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是由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组成的三元共聚物及其改性树脂。ABS 具有聚丙烯腈的刚性、耐热性，聚苯乙烯的成型性能和外观，以及聚丁二烯的抗冲击性和耐寒性。ABS 为浅黄色粒状或粉状不透明树脂，无毒无味，质量轻，具有优异的耐冲击性，良好的低温性能和耐化学药品性，尺寸稳定性好，表面光泽好，易涂易着色。密度为 1.04~1.07g/cm ³ ，成型温度为 180~250℃，分解温度大于 270℃。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合成树脂，为 VOCs 来源； 注塑过程产生 VOCs。
原材料	PA	即聚酰胺树脂，俗称尼龙；是最早出现能承受载荷的热塑性塑料。通常为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具有热塑性、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的优点。密度 1.14-1.15g/cm ³ ，熔点 230-280℃，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自润滑性和耐溶剂性。	合成树脂，为 VOCs 来源； 注塑过程产生 VOCs。
	PP	即聚丙烯树脂，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熔点 167℃，热裂解温度 >350℃，密度 0.89-0.91g/cm ³ ，具有易脆、不耐磨、易老化、耐腐蚀、绝缘等特点。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可燃，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热解产物酸、醛等对眼、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合成树脂，为 VOCs 来源； 注塑过程产生 VOCs。

建设内容

表 2-6-2 主要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及污染物排放相关性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性质、特性、成分说明	污染物排放相关性
辅料	色母	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或燃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主要成分：颜料（47-50%）、聚酰胺 6（44-46%），醋酸乙烯酯（5-7%），密度为 1.28g/cm ³ ，为颗粒，无气味，不溶于水。正常条件下稳定，燃烧时产生的烟雾对皮肤、肺、眼睛具有刺激性。	不属于 VOCs 物料。
	切削液	通用切削液，外表为黄色的透明液体，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闪点>220C（430F），沸点>286C（600F），蒸气密度（空气=1）：>2@101kpa，遇水无反应，无爆炸危险。	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
	火花油	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腊技术精练而成。闪点：>100℃、密度@25℃：0.765、黏度（40℃）CST：约 1.8、水溶性：不可溶。外观无色透明油液，极轻微溶剂气味。	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
	机油	即发动机润滑油，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

建设内容

六、人员规模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员工 35 人，厂区内不安排食宿；每年生产天数为 250 天，每天 8 小时，夜间停止生产。

七、公用工程

（一）电力

生产设备以电为能源，采用市政供电。

（二）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其中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用水量为 14 m³/a。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的说明，不设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用水定额为“10 m³/(人·a)”；

本项目共有员工 35 人，生活用水量为 350 m³/a。

(三) 排水

本项目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不添加任何药剂，因此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厂区排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15 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榄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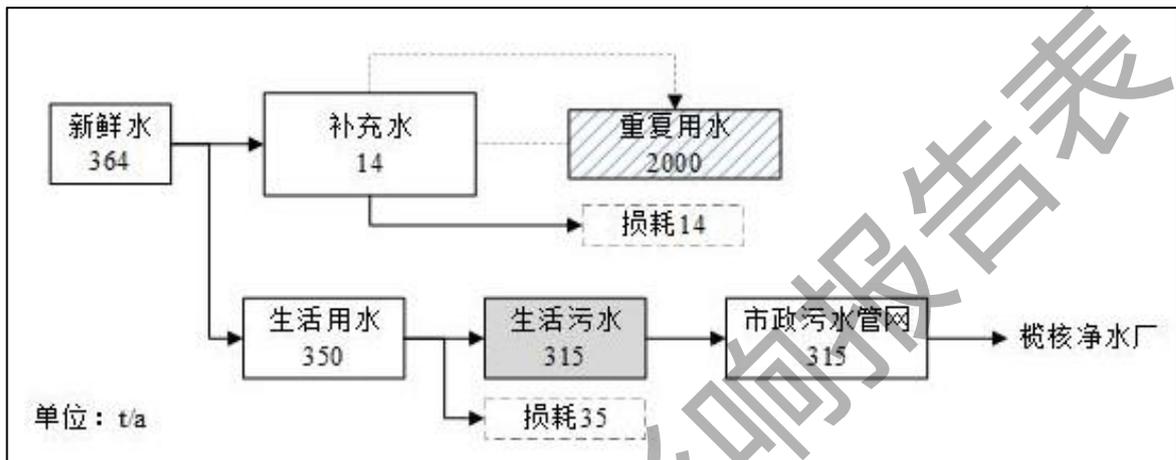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所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投资估算详见表 2-7。

表 2-7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主要内容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配套废气收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器。	5
2	废水处理	铺设污水接驳管道。	2
3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配套减振、隔音、消声装置。	1
4	固体废物处理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间。	2
合计			10

九、总体布局

本项目租赁的场地为_____，主要建筑物为租赁使用的一座四层厂房中的第一、二层部分场地，一层占地面积为_____，二层占地面积为_____，总建筑面积为_____；厂区一层划分为模具生产区、塑料配件生产区，二层划分为物料贮存区、成品区、办公区等，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建设内容

<p>建设内容</p>	<p>十、周围环境概况</p> <p>项目东面为其他部分厂房 厂区内部道路，南面为 厂区内部道路，西面为其他部分厂房，北面为其他部分厂房；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2、14。</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概述</p> <p>本项目以钢材为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机加工工艺制造配套的金属模具；以 ABS、PA、PP 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注塑工艺生产塑料配件；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详见图 2-2。</p> <p>二、具体说明</p> <p>（一）主体工程—配套金属模具单元</p> <p>1. 开料：根据生产需求，使用 CNC 加工中心将钢材分切成符合设计尺寸的工件。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金属边角料。</p> <p>2. 打火花：根据生产需求，部分使用机加工设备难以加工成型的工艺，如复杂形状的型孔/型腔的部位使用火花机进行加工（火花油定期补充损耗，不更换）。该过程会产生 VOCs、设备噪声。</p> <p>3. 机加工：根据生产需求，使用铣床、车床、打孔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钻孔、切削操作。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设备噪声、金属边角料。</p> <p>4. 打磨、组装：使用磨床对工件进行打磨加工，使其表面平整、光滑；将制作好的工件进行组装。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设备噪声。</p> <p>5. 检验：组装好的模具经人工检验合格后，放入注塑机进行试模，试模合格的模具即可配套不同规格产品使用（本项目生产的模具均为根据客户所需产品尺寸规格配套生产相应的模具，模具制作过程中或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等问题均直接交由材料供应商处理，同时生产出的配套模具为客户所有）。该过程会产生少量 VOCs、异味、设备噪声、废模具、塑料边角料、次品。</p> <p>（二）主体工程—塑料配件单元</p> <p>1. 混料：根据成品颜色的需求，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将原料 ABS/PA/PP 塑料粒与色粉按比例投入混料机内进行自动混料。此过程为密闭混料，塑料原料为固态颗粒状，基本无粉尘产生；色粉投料会产生少量粉尘。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设备噪声。</p> <p>2. 注塑：将混合好的原料送至注塑机内加热熔融塑化（采用电加热方式，注塑温度范围为 160°C-180°C，加热时间为 10min 左右），然后借助注塑机螺杆注射到模具里，再利用模具使其变成客户所需的产品形状，注塑过程只发生形态变化，不发生裂</p>

解和化学等变化（物料热分解温度为：ABS>280℃、PP>300℃、PA>310℃、色粉>250℃），每天工作时间4小时；注塑过程模具内熔融物料的热量通过热传导传至冷却塔，通过热交换进行间接冷却，从而实现注塑件的固化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少量VOCs、异味、设备噪声。

3. 检验：对成型产品进行人工质量检验，其中部分会有多余的胶边，经人工用刀片修边。检验合格的成品简单包装后贮存于成品区待出货。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次品、设备噪声。

4. 破碎：塑料边角料、次品经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设备噪声。

（三）公用工程

1. 冷却：注塑过程所需冷却水由冷却塔供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2. 动力供应：生产过程所需的压缩空气动力由空压机供应，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3. 设备维护：使用机油进行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三）环保工程

注塑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管道合并排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治理，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废活性炭。

（四）其他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CNC加工中心、铣床等设备需要添加切削液进行润滑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火花机需要添加火花油进行润滑和冷却，火花油循环使用不外排。上述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含油金属屑。

原辅材料（切削液、火花油、机油除外）使用完毕，成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原辅材料（切削液、火花油、机油）使用完毕后会产废包装桶。

三、污染源识别

上述工艺过程的污染源识别情况详见表2-8。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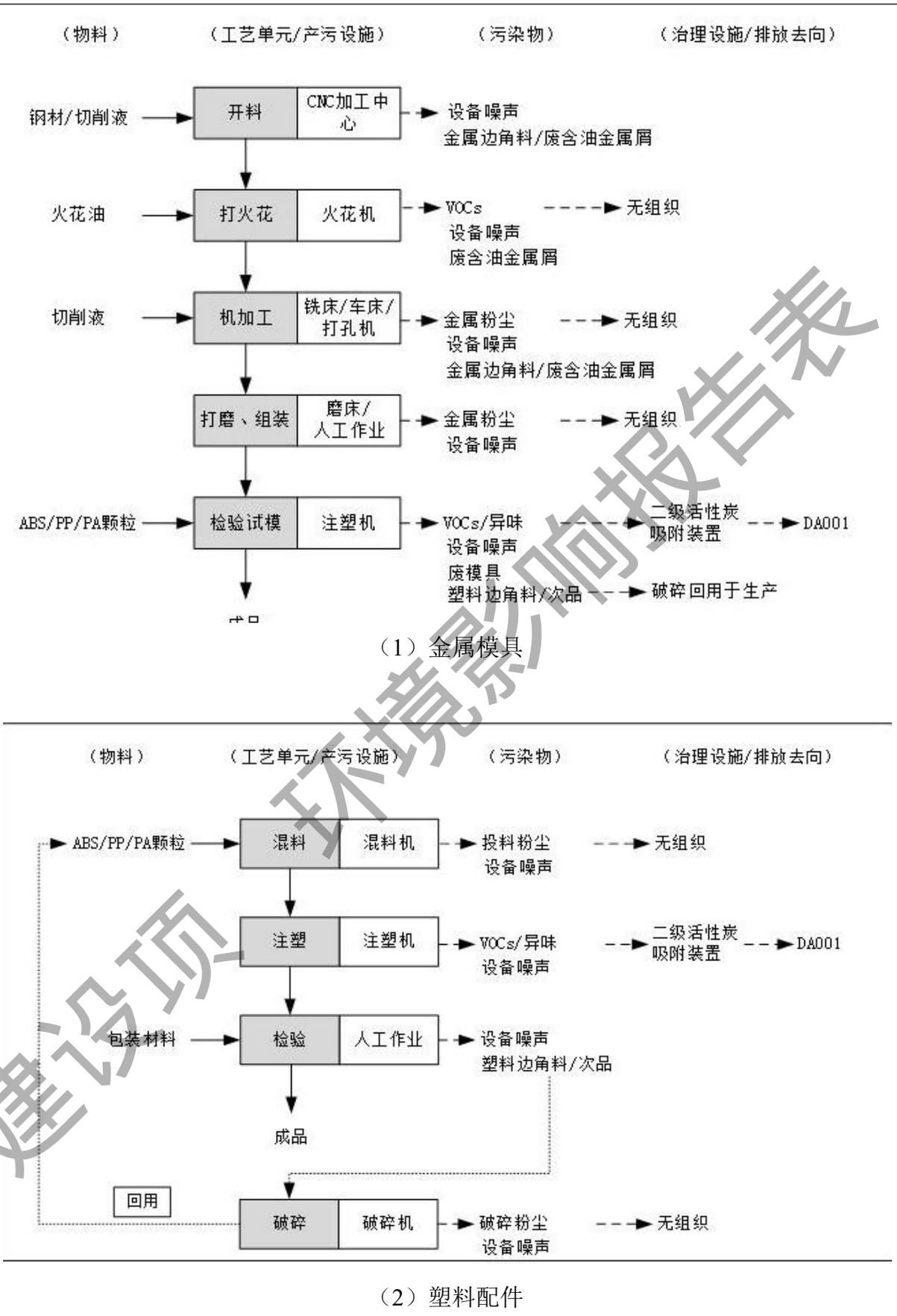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 2-8 工艺流程与污染源识别汇总表

生产单元/工艺		污染源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	水污染物	噪声	固体废物
主体工程- 配套 金属 模具	开料	CNC 加工中心	—	—	设备噪声	金属边角料、废含油金属屑
	打火花	火花机	VOCs	—	设备噪声	废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铣床、车床、 打孔机	金属粉尘	—	设备噪声	金属边角料、废含油金属屑
	打磨、组装	磨床, 人工 作业	金属粉尘	—	设备噪声	—
	检验试模	注塑机	VOCs、异味	—	设备噪声	废模具、塑料边角料、次品
主体工程- 塑料 配件	混料	混料机	投料粉尘	—	设备噪声	—
	注塑	注塑机	VOCs、异味	—	设备噪声	—
	检验	人工作业	—	—	设备噪声	塑料边角料、次品
	破碎	破碎机	破碎粉尘	—	设备噪声	—
公用 工程	冷却	冷却塔	—	—	设备噪声	—
	动力供应	空压机	—	—	设备噪声	—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	—	—	废包装桶、废机油、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环保 工程	废气治理	风机、 二级活性炭 吸附器	—	—	设备噪声	废活性炭
	其他	物料贮存、 包装	—	—	—	废弃包装物 、废包装桶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租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工作，尚未投产；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不涉及土建。主要的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严禁夜间作业。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通过采取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设备安装工期较短，上述污染随着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问题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及交通道路，因此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的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三废”、工厂员工及附近居民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分别适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表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表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等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主编，1997年）的限值。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基本项目和其他污染物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基本项目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其他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NMHC)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二)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信息，广州市 2023 年实现空气质量六项指标全面达标；南沙区 2023 年未能实现空气质量六项指标全面达标(表 3-2)，超标项目为臭氧。由此判定，本项目所在行政区广州市南沙区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一览表

评价年份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南沙区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2023 年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31	40	7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73	160	108.13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0	70	57.14	达标
	PM _{2.5}		20	35	57.14	达标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情况，广州市政府已经制定《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穗府〔2017〕25 号），通过采取一系列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争取在近期规划年 2020 年实现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0% 以上，在中期规划年 2025 年实现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2% 以上。按照该规划，包括南沙区在内的广州市区域在 2020 年已经实现空气质量六项指标全面达标，说明穗府〔2017〕25 号文所提出的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确实是有效的。南沙区的臭氧指标在 2023 年度出现反弹，则说明需要政策持续发力，按照穗府〔2017〕25 号文切实推动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另一方面也需要注意到，产业和能源结构的调整是全局性的影响，所能体现出来的效果也存在延迟显现的可能性。因此可以预见，继续扎实推动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两到三年后，至 2025 年不达标指标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预期可低于 160 $\mu\text{g}/\text{m}^3$ ，满足二级标准要求，实现空气质量六项指标稳定全面达标。

(三)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以颗粒物、NMHC 为评价指标；目前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对于颗粒物有标准限值要求，对于 NMHC 尚无标准限值要求，在本次评价中不再对 NMHC 进行现状补充监测。

本次评价引用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3 日于项目西北面民生农场的 TSP 监测数据（表 3-3~3-4，附图 8，附件 5）进行现状评价，监测点位的 TSP 均符合相应的评价标准，无超标情况。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m)
民生农场	X: -480 Y: 900	TSP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2 月 03 日	西北	1000

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A1	TSP	24 小时	300	80~88	29.3	0	达标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一)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榄核净水厂集污范围（附件 8），所在地区排水的最终受纳水体为李家沙水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的划分，李家沙水道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的Ⅲ类标准。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III类标准	单位	项目	III类标准	单位	
pH 值	6~9	无量纲	总磷（以 P 计）	≤0.2	mg/L	
DO	≥5	mg/L	挥发酚	≤0.005		
高锰酸盐指数	≤6		石油类	≤0.05		
COD	≤20		LAS	≤0.2		
BOD ₅	≤4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氨氮	≤1.0		—	—		—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为了解本项目接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表采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 2024 年 3 月~8 月南沙区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的监测结果（链接网址：<http://www.gzns.gov.cn/zwgk/zdlyxxgk/hjbh/szhj/>）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3-4，附件 7）。

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3 月~8 月洪奇沥水道监测断面常规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满足 III 类水域要求。

表 3-4-1 洪奇沥水道断面监测数据

月份	监测指标						水质类别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DO	BOD ₅	COD	
2024 年 3 月	ND	0.07	0.230	7.25	1.0	—	III类
	ND	0.07	0.374	7.26	1.0	11	
2024 年 4 月	ND	0.07	0.256	6.38	1.1	8	III类
	ND	0.09	0.218	7.87	1.6	10	
2024 年 5 月	ND	0.08	0.173	6.92	1.1	9	III类
	ND	0.12	0.165	6.78	0.9	9	
2024 年 6 月	ND	0.09	0.201	6.27	0.9	7	III类
	ND	0.08	0.163	7.41	1.0	6	

表 3-4-2 洪奇沥水道断面监测数据

月份	监测指标						水质类别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DO	BOD ₅	COD	
	ND	0.08	0.163	7.41	1.0	6	
2024 年 7 月	ND	0.05	0.203	5.16	1.0	7	III类
	ND	0.11	0.107	7.06	0.9	7	
2024 年 8 月	ND	0.08	0.254	6.50	1.0	12	III类
	ND	0.08	0.119	4.54	1.0	5	
III类标准	≤0.05	≤0.2	≤1.0	≥5	≤4	≤20	—
单位	mg/L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的 为 2 类功能区，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作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dB(A)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当地已属于建成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本次评价不作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不作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

六、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当地已属于建成区，用地范围内已经全部硬底化，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不作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 m 范围内涉及居住区，具体情况详见表 3-6。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现有工业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当地已属于建成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影响因素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排气筒距离 (m)
		X	Y							
1	榄核村	10	185	居住区	居民	废气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北面	193	200
2	榄核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182	0	行政办公	工作人员			西面	182	223
3	榄核镇专职消防队	-205	230	行政办公	工作人员			西北面	313	325

注：

1—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2—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为粉尘、VOCs 和异味。

VOCs 以 NMHC 为污染控制指标，同时考虑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其中 NMHC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厂区内厂房外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粉尘以颗粒物为污染控制指标，其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生产过程的异味以氨、苯乙烯、臭气浓度为污染控制指标，氨、苯乙烯无组织排放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7-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源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注塑、打火花	NMHC	DA001	17	30
注塑	苯乙烯			10
	丙烯腈			0.25
	1,3-丁二烯 ^①			0.5
	甲苯			4
	乙苯			25
	氨			10

注：项目的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的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所列限值的 50% 执行。

表 3-7-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外无组织排放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源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注塑、打火花	NMHC	厂界	4.0
注塑	丙烯腈		0.1
	甲苯		0.8
机加工、打磨、投料、破碎	颗粒物		1.0

表 3-7-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设置监控点

表 3-7-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异味

污染物	排气筒排放标准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氨	/	/	1.5
苯乙烯	/	/	5.0
臭气浓度	15m 排气筒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区排水已经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榄核净水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pH 值	6~9	无量纲	氨氮	/	mg/L
SS	400	mg/L	磷酸盐(以 P 计)	/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COD	500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声环境为 2 类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 类标准。

表 3-9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2 类	60	50	dB(A)

四、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10。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具体项目	指标量	单位	
1	大气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2100	万标 m ³ /a	
2		非甲烷总烃	0.616	t/a	
		其中	有组织		0.0486
			无组织		0.567
3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排水量	0.0315	万 t/a	

注：水污染物指标量已计入榄核污水处理厂，不单独另行计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成的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过程，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VOCs、异味，具体分述如下。</p> <p>(一) 粉尘</p> <p>(1) 金属粉尘</p> <p>金属粉尘来自配套金属模具单元的开料、机加工、打磨工序。生产过程中对原料表面进行钻孔、铣削和打磨等操作，其中开料、铣削操作为湿式机加工方式，粉尘已在源头捕集；钻孔、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为污染控制指标。</p> <p>钻孔、打磨过程作业量不大，金属粉尘比重比较大，容易沉降，绝大部分会在设备周围 5 米范围内沉降下来，沉降部分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理；未沉降部分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金属粉尘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核算情况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金属粉尘产生量和排放量核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width: 60%;">金属粉尘（颗粒物）</th> <th style="width: 25%;">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产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加工、打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物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钢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系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时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基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速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速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治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施/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然沉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去除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种类	金属粉尘（颗粒物）	单位	产生	产污工序	机加工、打磨	产污物料	钢材	产污系数	0.1%	产污时间	1000	物料基数	20	产生量	0.02	产生速率	0.02	产生速率	0.02	治理	设施/措施	自然沉降	去除率	85%
污染物种类	金属粉尘（颗粒物）	单位																								
产生	产污工序	机加工、打磨																								
	产污物料	钢材																								
	产污系数	0.1%																								
	产污时间	1000																								
	物料基数	20																								
	产生量	0.02																								
	产生速率	0.02																								
	产生速率	0.02																								
治理	设施/措施	自然沉降																								
	去除率	85%																								

表 4-1-2 金属粉尘产生量和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金属粉尘（颗粒物）	单位
排放	排放源	厂区	—
	排放量	0.003	t/a
	排放速率	0.003	kg/h
	排放时间	1000	h/a

注：

1—参照《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 年 9 月中第 32 卷第 3 期《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作者：许海萍，刘琳等），金属粉尘产污系数按原材料使用量的 0.1%计算。本次评价参考该系数进行核算。

2—机加工、打磨作业为间歇作业，作业时间累计为每天 4 小时，每年 250 天。

3—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用）》（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 85%。金属比重较大，更容易沉降，本次评价以 85%计。

（2）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来自塑料配件单元的投料工序。本项目投料所用色粉为固态粉状物料，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为污染控制指标。混料机生产过程中密闭，无外部气流扰动，仅有少量粉尘从投料口逸出。

由于人工投料作业时间很短，单次物料量不大，粉尘比重较大，容易沉降，绝大部分会在设备周围 5 米范围内沉降下来，实际排放量很少，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不再作定量分析。

（3）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来自塑料配件单元的破碎工序。本项目检验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次品经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作业过程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以颗粒物为污染控制指标。

破碎机生产过程中密闭，无外部气流扰动，仅有少量粉尘从投料口、出料口逸出。由于破碎过程物料量不大，粉尘比重较大，容易沉降，绝大部分会在设备周围 5 米范围内沉降下来，沉降部分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理；未沉降部分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核算情况详见表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破碎粉尘产生量和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破碎粉尘（颗粒物）	单位
产生	产污工序	破碎	—
	产污物料	塑料边角料、次品	—
	产污系数	425	g/t-原料
	产污时间	500	h/a
	物料基数	3	t/a
	产生量	0.00128	t/a
	产生速率	0.00255	kg/h
治理	设施/措施	自然沉降	—
	去除率	85%	%
排放	排放源	厂区	—
	排放量	1.91×10^{-4}	t/a
	排放速率	3.83×10^{-4}	kg/h
	排放时间	500	h/a

注：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塑料边角料、次品的产生量约占原材料使用量的 1%，则需进行破碎的塑料为 3t/a。

2—破碎作业为间歇作业，作业时间累计为每天 2 小时，每年 250 天。

3—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原料为废 ABS/PP、工艺为破碎工艺时，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425g/t-原料计。本次评价参考该系数进行核算。

4—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用）》（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 85%。塑料比重较大，更容易沉降，本次评价以 85%计。

（二）VOCs

（1）打火花废气

本项目打火花工序使用火花油作为放电介质，其主要成分为矿物油。由于加工过程温度升高，火花油受热可能会有少量挥发，以 NMHC 进行表征。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12 热处理”，原料为淬火

油、工艺为整体热处理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按 0.01 千克/吨-原料计。本项目火花油的使用量为 0.05t/a，则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005kg/a。打火花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来自注塑及检验试模工序。

本项目使用的 ABS、PP、PA 等树脂属于有机聚合物材料，利用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温度为 160°C-180°C，均低于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分解温度，同时达不到二噁英产生的条件 400°C-800°C。因此产生的 VOCs 主要为少数树脂分子链断裂挥发的少量游离单体废气，同时可能因分解而产生少量的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等；这部分特征污染物成分较复杂，不同温度下产生情况不同，难以单独对每一成分进行定量分析。考虑到这部分特征污染物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 VOCs 中占比很少，仅进行定性分析；本次评价以 NMHC 为污染控制指标。

本项目设有 21 台注塑机，拟在操作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局部排风方式收集废气。

废气收集后合并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集中治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高度约为 17 m；未收集到的部分为无组织排放。相应 NMHC 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表 4-3。集气罩排风量核算过程详见表 4-4，活性炭吸附器设计参数核算过程详见表 4-5。

表 4-3-1 NMHC 产生量和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NMHC	单位
产生	产污工序	注塑	—
	产污物料	ABS、PP、PA	—
	产污系数	2.70kg/t-产品	kg/a
	产污时间	2000	h/a
	物料基数	300	t/a
	产生量	0.81	t/a
	产生速率	0.405	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

1—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项目工艺为注塑，“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塑料零件-原料名称：树脂、助剂，”产污系数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70 千克/吨-产品。本次评价参考该系数进行核算；项目年产塑料配件 2970 万件，平均重量 10.1g/件，预计产品产量 300t/a

2—注塑作业时间为每天 8 小时，每年 250 天。

表 4-3-2 NMHC 产生量和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NMHC		单位
工序		注塑		—
收集	去向	有组织	无组织	—
	排风量	10500	—	m ³ /h
	捕集率	30	—	%
	捕集量	0.243	0.567	t/a
	初始排放速率	0.122	0.284	kg/h
	初始排放浓度	11.6	—	mg/m ³
治理	处理设施/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	—
	去除率	80	0	%
排放	排放源	排气筒 1	厂区	—
	排风量	2100	—	万 m ³ /a
	排放量	0.0486	0.567	t/a
	排放速率	0.0243	0.284	kg/h
	排放浓度	2.31	—	mg/m ³
	排放时间	2000		h/a
	总排放量	0.616		t/a

注：

1—排风量核算过程详见表 4-4。

2—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说明，外部集气罩的污染物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 时集气效率按 30%计。本项目的注塑工位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废气收集效率按 30%计。

3—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要求，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 年 1 月），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 50~90%。本项目采用二级吸附，按每级 60%计算，则合并处理效率可达 84%；本项目处理效率保守取 80%计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集气罩排风量核算一览表

收集点位	集气罩类型	集气罩数量	时间	安全系数	尺寸参数			距离	控制速度	排风量（取整）		
					长	宽	周长			单个	小时合计	年合计
注塑机	顶吸式—矩形	21	2000	1.4	0.4	0.3	1.4	0.2	0.3	500	10500	2100
合计	—	21	—	—	—	—	—	—	—	—	10500	2100
单位	—	个	h/a	—	m	m	—	m	m/s	—	m ³ /h	万 m ³ /a

注：

1—顶吸式集气罩的排风量可按下式计算：

$$Q = 3600 k * P * h * 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P——集气罩罩口周长，m；h——罩口与污染源距离，m；v₀——污染源控制速度，m/s；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2—集气罩尺寸、罩口与污染源距离等参数根据现场设备、场地条件估算。

3—顶吸式集气罩的安全系数取 1.4。

4—污染源控制速度取 0.3 m/s。

表 4-5 活性炭吸附器设计参数一览表

具体参数		活性炭吸附器	单位	
总体参数	总排风量	10500	m ³ /h	
	设计处理能力	12600	m ³ /h	
	年运行时间	2000	h/a	
单级吸附	外部尺寸	长度	1.5	m
		宽度	1.3	m
		高度	1.2	m
	单层活性炭	长度	1.3	m
		宽度	1.1	m
		厚度	0.1	m
		密度	0.65	g/cm ³
	多层活性炭	碳层数	3	—
		布置方式	水平	—
		填充量	0.279	t
		过滤面积	4.29	m ²
		过滤风速	0.816	m/s
		停留时间	0.123	s
二级吸附	总吸附面积	8.58	m ²	
	总停留时间	0.245	s	
	活性炭总量	0.558	t	

注：表中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

- 设计处理能力（向上取整）=总排风量*1.2 倍
- 活性炭填充量=（单层活性炭长度*宽度*厚度）*密度*层数
- 活性炭过滤面积=（单层活性炭长度×宽度）*层数（活性炭为分层放置，并通过内部结构使废气分流为若干股，然后分别穿过一层活性炭，因此计算过滤面积时应将多层活性炭摊平后合计，相当于直接乘上层数）
- 过滤风速=设计处理能力÷单级吸附过滤面积
- 单级吸附停留时间=单层活性炭厚度÷过滤风速

（五）异味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原料为 ABS 树脂、PP 树脂、PA 树脂，生产过程同时产生 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等特征污染物，导致相应的废气伴有轻微异味。由于异味的物质成分较复杂，难以单独对每一成分进行定量分析；考虑到废气总体上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以臭气浓度、苯乙烯、氨为污染控制指标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

注塑工序的废气收集后导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去除异味。净化后的废气分别经 1 根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高度为 17m。

（六）汇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产生、收集、治理、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4-6。

（七）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指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大气污染物未经收集而以无组织形式直接排放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7。

针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建设单位需重点落实好以下应对措施：按照规章制度操作，保障生产设施的正常开启、运行；加强生产设施、废气排风设施的日常维护；一旦发生故障，立即停止对应的生产作业，安排维修；恢复正常运行时再重启生产。

（八）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与达标排放情况

1. 颗粒物

钻孔、打磨过程作业量不大，金属粉尘比重比较大，容易沉降。色粉的人工投料作业时间很短，单次物料量不大，粉尘产生量很少，比重较大，容易沉降。破碎机生产过程中密闭，少量粉尘经自然沉降去除大部分后，实际无组织排放量很少。经自然通风换气后，颗粒物的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2. VOCs、异味

火花油使用量不大，VOCs 成分挥发排放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BS 树脂、PP 树脂、PA 树脂常温下状态稳定，VOCs 成分不会挥发排出，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工艺废气收集后，导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器，利用活性炭的多孔结构和物理吸附去除 VOCs，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制品工业》(H122-2020)“附录 A 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所列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之一。

本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器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过滤风速 0.816 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 m/s”)；二级吸附器的有效过滤面积合计约为 8.58 m²，总停留时间约为 0.245 s，可以满足吸附要求(工程设计中通常取 0.2~2 s)，确保达标排放。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落实收集治理设施后，NMHC 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生产过程的臭气浓度排放也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七)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南沙区 2023 年未能实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超标项目为臭氧(表 3-2)。臭氧是氮氧化物与 VOCs 经由大气光化学反应生成的二次污染物。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穗府〔2017〕25 号)，通过采取一系列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争取在中期规划年 2025 年实现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2%以上。

本项目选址位于 ，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附图 12)，其选址建设与南沙区产业长远发展是相符的，符合广东省、广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表 1-3~1-4)，满足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以电力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所用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物料，已从源头上避免产生大量 VOCs，有利于行业和区域整体减排。

(八)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南沙区于 2023 年未能保持环境空气六项指标达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面 236 米的榄核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表 3-6)。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VOCs 和异味，总体产生量不大，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空气质量的下降，不

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造成不良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九）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的生产内容对应“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年产量低于1万吨/年；综合判断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日后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具体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4-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1 大气污染物正常工况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						治理设施				
		产生形式	排风量 (m ³ /h)	数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时数 (h)	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机加工、打磨	颗粒物/ 金属粉尘	无组织	—	0.02	0.02	—	1000	自然沉降	—	—	85	—
破碎	颗粒物/ 破碎粉尘	无组织	—	0.00128	0.00225	—	500	自然沉降	—	—	85	—
打火花	NMHC	无组织	—	5×10 ⁻⁷	1×10 ⁻⁹	—	500	—	—	—	—	—
注塑	NMHC	排气筒 1	10500	0.243	0.122	11.6	2000	二级活性炭 吸附	12600	30	80	是
		无组织	—	0.567	0.284	—		—	—	—	—	—

表 4-6-2 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排放时间 (h)	排放去向
机加工、打磨	颗粒物/ 金属粉尘	无组织	—	0.003	0.003	—	1.0	是	1000	大气
破碎	颗粒物/ 破碎粉尘	无组织	—	1.91×10 ⁻⁴	3.83×10 ⁻⁴	—	1.0	是	500	大气
打火花	NMHC	无组织	—	5×10 ⁻⁷	1×10 ⁻⁹	—	4.0	是	500	大气
注塑	NMHC	排气筒 1	10500	0.0486	0.0243	2.31	60	是	2000	大气
		无组织	—	0.567	0.284	—	4.0	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方式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治理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是否达标
注塑	二级活性炭吸附器	排气筒 1	NMHC	0.5	1	0	0.122	11.6	是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一览表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C)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1	一般排放口		17	0.5	30	NMHC	30
						苯乙烯	10
						丙烯腈	0.25
						1,3-丁二烯	0.5
						甲苯	4
						乙苯	25
						氨	1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注：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采用经纬度，X 代表东经，Y 代表北纬。

表 4-9-1 废气排放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排气筒 1	NMHC	1 次/年	注 1	30	—
		苯乙烯			10	—
		丙烯腈			0.25	—
		1,3-丁二烯			0.5	—
		甲苯			4	—
		乙苯			25	—
		氨			10	—
		臭气浓度		注 2	2000 (无量纲)	—
无组织	厂界外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NMHC	1 次/年	注 1	4.0	—
		丙烯腈			0.1	—
		甲苯			0.8	—
		氨		注 2	1.5	—
		苯乙烯			5.0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颗粒物			注 3	1.0

表 4-9-2 废气排放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	厂区内厂房外	NMHC	1 次/年	注 4	6 (1 h 平均浓度值)	—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1—NMHC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氨、苯乙烯无组织排放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4—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产生的水污染物仅为生活污水，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4-10，具体说明如下。

(一) 生产用水

本项目塑料注塑后采用风冷的方式降温，冷水机主要对模具进行降温，不直接与模具接触，属于间接降温；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计算公式为：

$$Q_e = k * \Delta t *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3/h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本项目设有 1 个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m^3/h$ ；

Δt ——冷却进水与出水温差， $^{\circ}C$ ；本项目取 $5^{\circ}C$ ；

k ——系数， $1/^{\circ}C$ ；根据表 5.0.6，环境温度为 $20^{\circ}C$ 时， k 取 $0.0014/^{\circ}C$ 。

计算得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0.007 m^3/h$ 。

本项目设有 1 台冷水机，补充水量为 $0.056 m^3/h$ ， $14 m^3/a$ （工作时间按 $8 h/d$ ， $250 d/a$ 计）。本项目冷却水属于间接冷却，不添加任何药剂，因此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二) 生活污水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共有员工 35 人，生活用水量为 $350 m^3/a$ （ $1.4 m^3/d$ ）；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 计，为 $315 t/a$ （ $1.26 t/d$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的说明，广州市属于五区较发达城市，生活污水量按 $276 L/(人 \cdot d)$ 计，主要污染物 BOD_5 、 COD 、氨氮的产生浓度分别按 $135 mg/L$ 、 $300 mg/L$ 、 $23.6 mg/L$ 计。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的说明，生活污水的 SS 含量可按 $65 g/(人 \cdot d)$ 计，相应的产生浓度为 $236 mg/L$ 。

2. 收集、治理措施和排放去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配套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满足三级标准要求后，

厂区的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榄核净水厂处理。厂区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排放量为 $315 t/a$ （ $1.26 t/d$ ）。

(三)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与达标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来自厂区日常运行，产生量少，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成分为 SS、BOD₅、COD、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已经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要求，满足榄核净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可以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榄核净水厂已建成运行的一期工程日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南沙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3 月-8 月）》（附件 6）可知，榄核净水厂设计规模为 2 万 t/d，平均处理量为 1.95 万 t/d，有剩余容量 0.05 万 t/d；本项目完成后污水排放量为 315 t/a（1.26 t/d），占榄核净水厂剩余处理容量的 0.252%。综上，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榄核净水厂进行处理仍然具备环境可行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的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区，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生活污水依托榄核净水厂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不会造成李家沙水道水质下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五）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具体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4-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1 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			治理				
			排水量(t/a)	浓度(mg/L)	数量(t/a)	名称	治理工艺	治理能力(t/d)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厂区 日常运行	生活 污水	pH 值	315	6-9 (无量纲)	6-9(无量纲)	三级 化粪池	沉淀、 厌氧	—	—	—
		SS		236	0.0743				30	
		BOD ₅		135	0.0425				9	
		COD		300	0.0945				15	
		氨氮		23.6	0.00743				3	
		总磷		4.14	0.00130				—	
		动植物油		3.84	0.00121				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2 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								
			排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水时间(h/a)	浓度限值(mg/L)	是否达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厂区 日常 运行	生活 污水	pH 值	315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2000	6-9(无量纲)	是	间接 排放	进入城市污 水处理厂 (依托榄核 净水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SS		165	0.0520		400				
		BOD ₅		123	0.0387		300				
		COD		255	0.0803		500				
		氨氮		22.8	0.00725		—				
		总磷		4.14	0.00130		—				
		动植物油		2.30	0.000725		100				

表 4-12 水污染物排放口一览表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pH 值	6-9 (无量纲)
			SS	400
			BOD ₅	300
			COD	500
			氨氮	—
			总磷	—
			动植物油	100

注：排放口坐标采用经纬度，X 代表东经，Y 代表北纬。

表 4-12 废水排放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1 次/年	注 1	6-9 (无量纲)
	SS			400
	BOD ₅			300
	COD			500
	氨氮			—
	总磷			—
	动植物油			100

注：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三、噪声

(一)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来自生产、辅助设备运行（表 4-13）。

(二) 降噪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
2. 合理布局，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3. 高噪声设备配备基础减振装置，从声源处减弱噪声。

根据现有的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关于常见噪声治理措施的描述，减振的降噪效果为 10~20 dB(A)，消声器的降噪效果为 12~35 dB(A)，隔声罩的降噪效果为 10~20 dB(A)，隔声间的降噪效果为 15~35 dB(A)，厂房隔声的降噪效果为 10~35 dB(A)。

(三) 达标分析

结合建设项目各声源噪声排放特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首先选用半自由声场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计算出各声源在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L_p(r) = L_w - 20 \log(r) - 8$$

式中：

$L_p(r)$ ——与声源的距离为 r 处的声压级，dB；

L_w ——声源声压级（噪声排放值）；

r ——预测点与等效声源的距离，m。

然后按照噪声叠加公式计算出所有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叠加声压级：

$$L_{eq} = 10 \log \left(\sum_{j=1}^N 10^{0.1L_p(r)_j} \right)$$

式中：

L_{eq} ——等效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L_p(r)_j$ ——室外等效声源 j 的声压级，dB；

N ——声源总数。

未采取防治措施和落实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主要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详见表 4-14。由计算结果可知，未采取降噪措施时，厂界噪声排放值存在超标现象；采

取源头减振、配套隔声和消声设施、利用厂房进行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厂界外 1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落实源头降噪和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标准要求，再经过周边建筑物阻挡和距离衰减，对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可以忽略不计，不会导致保护目标处环境噪声值超标。

（四）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具体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4-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噪声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	所在位置	声源类型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持续时间 (h/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CNC 加工中心	3	模具生产区	连续	70~75	车间、厂房隔声	25	45~50	500
火花机	4	模具生产区	连续	70~75	车间、厂房隔声	25	45~50	500
车床	1	模具生产区	连续	75~80	车间、厂房隔声	25	50~55	500
铣床	3	模具生产区	连续	75~80	车间、厂房隔声	25	50~55	500
打孔机	1	模具生产区	连续	70~75	车间、厂房隔声	25	45~50	500
磨床	3	模具生产区	连续	70~75	车间、厂房隔声	25	45~50	500
混料机	4	塑料配件生产区	连续	70~75	车间、厂房隔声	25	45~50	1000
注塑机	21	塑料配件生产区	连续	70~75	车间、厂房隔声	25	45~50	2000
碎料机	6	塑料配件生产区	连续	70~75	车间、厂房隔声	25	45~50	500
冷却塔	1	厂房东侧	连续	60~70	减振	10	50~60	2000
空压机	1	空压机房	连续	80~90	减振、隔声间、厂房隔声	35	45~55	2000
风机	1	厂房天窗	连续	80~85	减振、隔声罩	30	45~50	2000

注：噪声产生强度是指距离噪声源 1 m 处的噪声值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

情形	未采取措施				采取措施后			
时段	昼间				昼间			
厂界噪声预测点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贡献值	66.8	70.2	77.7	69.4	42.4	48.4	53.1	40.3
评价标准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单位	dB(A)							

注：夜间停止生产，不作预测分析。

表 4-1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北面、东面外 1 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注：厂界南面、西面与建筑物紧贴，故不作监测。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详见表 4-16~4-17，具体说明如下。

(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本项目塑料配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次品，其材质主要为 ABS、PP、PA，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本身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统一收集后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不再作为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2.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金属模具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主要材质为金属，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钢材）用量的 1%，即 0.2 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代码为 900-001-S17 的废物，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可以作为废旧物资交由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3. 废模具

本项目金属模具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模具，主要材质为金属，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0.1 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代码为 900-001-S17 的废物，可以作为废旧物资交由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4. 沉降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分析可知，沉降粉尘收集量为 0.0181 t/a，主要材质为金属、塑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为 900-001-S17、900-003-S17 的废物，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可以作为废旧物资交由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5. 废弃包装物

本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弃包装物，原辅材料（切削液、火花油、机油除外）使用完毕后会产生产少量废弃包装物，主要材质为塑料、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05 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为 900-003-S17、900-005-S17 的废物，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可以作为废旧物资交由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二) 危险废物

1. 废含油金属屑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金属模具单元的开料、机加工（铣削）、打火花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含油金属屑（沾染切削液、火花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02 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类别中代码为 900-006-09 的废物，经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2. 废包装桶

本项目原辅材料（切削液、火花油、机油）使用完毕后会少量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 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249-08 的废物，经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3.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每年用于设备维护的机油用量约 0.1 t，则废机油年产量约为 0.1 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中的废物，经妥善收集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4.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中的废物，经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5. 废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活性炭饱和后需要及时更换，由此产生的废活性炭表面、内部附着污染物，可能具有毒性，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900-039-49 的废物（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经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修订版）》表 3.3-3 中的“活性炭比例取值 15%”；工艺废气中需要处理的 VOCs 量为 0.194 t/a，相应的活性炭用量至少为 1.30 t/a。参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

行 500 个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按照每 3 个月一次活性炭计，一、二级活性炭吸附器的活性炭充填量为 2.23 t，活性炭消耗量为 2.23 t/a (>1.30 t)，可以满足处理需要；相应的废活性炭最大产生量约为 2.43 t/a。

(三)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35 人，日常活动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25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375 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四)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别收集、单独贮存，定时收集起来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密封贮存，统一贮存于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定期作为废旧资源交由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采用独立密闭隔间的结构；内部地面做好硬底化和基础防渗处理，周边设置导流渠和构筑围堰，防止外部水体进入贮存区和防止废物流失外溢。

2. 危险废物

厂区二层南面设置独立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表 4-20），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具体包括：

(1) 贮存间的占地面积为 4 m²，贮存能力应满足可以贮存废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的全年产生量；

(2) 贮存间的天面、外墙、地面与裙脚以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3) 贮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4) 存放塑料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而且表面无裂隙；

(5) 贮存间周围需要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合的容积不少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6) 贮存间外部需设置警示标志，贮存设施门口配备门锁。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使用密闭容器贮存，放置于贮存间内。落实上述各项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在日常贮存、转移的过程中同时建立管理台账，与生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记录相衔接，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台账工作的基础上如实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指定地点分类收集、贮存，并对贮存点进行定期消毒，杀灭害虫，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料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开料、打火花、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900-999-09		无	固态	无	0.2	堆存
	检验试模	废模具		900-999-09		无	固态	无	0.1	
	开料、机加工、打磨、破碎	沉降收集的粉尘		900-001-S17、 900-003-S17		无	固态	无	0.0181	
	物料贮存、包装	废弃包装物		900-999-07		无	固态	无	0.05	
	开料、机加工（铣削）	废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沾染的切削液	固态	毒性、易燃性	0.02	密闭贮存
	物料贮存、设备维护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残留的矿物油	固态		0.02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0.1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沾染的矿物油	固态		0.002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吸附的污染物	固态	毒性		2.43	
日常运行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无	固态	无	4.375	分类贮存		

表 4-17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最终去向
		方式	处置量 (t/a)	
开料、打火花、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作为废旧资源交由 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0.2	综合利用
检验试模	废模具		0.1	
开料、机加工、打磨、破碎	沉降收集的粉尘		0.0181	
物料贮存、包装	废弃包装物		0.05	
开料、机加工（铣削）	废含油金属屑	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 单位转移处理	0.02	危险废物 终端处理设施
物料贮存、设备维护	废包装桶		0.02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1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02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2.43	
日常运行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4.375	卫生填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8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设施地址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限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1	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林场大榄分场	440605201015	2021年10月09日至 2026年10月08日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包括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其他废物(含HW49类中900-039-49、900-041-49),共3万吨/年。
2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东端	440111130826	2021年02月07日至 2026年02月06日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2200吨/年。【收集、贮存】包括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其他废物(含HW49类中900-039-49、900-041~042-49)在内,总计19000吨/年。
3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440306050101	2022年09月07日至 2027年09月06日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含HW08类中的900-216~220-08)1000吨/年。【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4000吨/年【收集、贮存、清洗】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41~042-49,限废物包装桶、容器)800吨/年(约6万只/年)。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名称	类别	代码					
1	危险废物 贮存间	废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厂区二层南面	5	使用密闭容器贮存，放置于贮存间内。	—	—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注：机油、活性炭分别装载于设备内，需要更换、转移时由处置单位直接抽取、清理。

五、地下水、土壤

（一）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物料和危险废物泄漏。

1. 废气排放

厂区排放的污染物为金属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和异味。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金属和合成树脂成分的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注塑废气和异味属于气态污染物，一般不考虑沉降，而且污染物难溶于水，也不会通过降水进入土壤。

2. 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有机物、氮磷、动植物油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3. 物料泄漏

切削液、火花油、机油、活性炭分别装载于设备，设备维护操作时，难免有少量物料滴落或洒落在下沉基础的地面上。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滴落或洒落的少量物料在短时间内不会立即下渗，此时立即使用抹布将少量油污吸收完毕和擦拭干净，不会造成下渗的风险隐患。

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在厂区内，内部地面进行硬底化和涂刷防渗地坪漆；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和封口后分类存放于内部。采取上述措施后，正常使用情况下均不会发生物料泄漏，不涉及下渗的风险。

（二）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表 4-20）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危险废物贮存间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危险废物贮存间在地面硬底化的基础上涂刷防渗地坪漆、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他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表4-21）。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4-2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系数参数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 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 照 GB 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易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1 分区防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具体区域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 类型	防控措施
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不涉及			
一般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间	易-难	其他类型	在地面硬底化的基础上涂刷防渗地坪漆；危险废物落实密闭封装措施后分类存放于专用贮存间内部。
简易防渗区	厂区其余区域	易	其他类型	内部地面硬底化。

（三）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当地已属于建成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本次评价不作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一）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组方法》（HJ 941-2018）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识别，属于危险物质的为切削液、火花油、机油（表 4-22），相应的危险单位为模具生产区、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

（二）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综合判断，本项目周边对应的敏感目标包括周边人群集聚区、地表水体。项目厂区周边 500 米以内的人群集聚区详见前文表 3-6。

（三）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核算，本项目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得到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 $Q < 1$ （表 4-2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划分，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22 危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物料名称	物质成分	风险特性	危险物质名称	判断依据
切削液	矿物油	毒性、易燃性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HJ 169-2018
火花油				
机油				

表 4-23 危险物质存在量统计表

类别		原辅材料贮存量 (t)	危险废物贮存量 (t)	最大存在总量 (t)
矿物油	切削液	0.2	—	0.2
	火花油	0.05	—	0.05
	机油	0.1	0.1	0.2

表 4-2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表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比值/Q
矿物油	切削液	0.2	2500	8.0×10^{-5}
	火花油	0.05	2500	2.0×10^{-5}
	机油	0.2	2500	8.0×10^{-5}
合计		—	—	1.8×10^{-4}

(四) 环境事故情形分析

风险事故情形主要包括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少，厂区范围内无重大危险源，主要风险类型为物质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五)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危险物质泄漏事故

厂区内危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时，可通过下水道（雨水管）进入附近河涌，对地表水水质造成污染影响。相应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的危险单元为模具生产区、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较少，厂区内若发生物质泄漏事故，其影响仅局限于厂房内局部区域。

2. 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厂区现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现场可燃物通过燃烧产生 SO_2 、 NO_x 、TSP、CO 等污染物，对厂区周围及下风向的环境空气产生影响，事故发生后到结束前这一时段内污染程度会达到最大，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可能会超过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厂区无重大危险源；但厂区周边 500 m 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可能会对周边居住区、利桦宿舍楼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 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 做好危险废物贮存间的使用维护，定期检查废弃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2) 当发生少量物料泄漏时，首先确保清除现场所有火源，使用干沙、干土或其他惰性物质收集、吸附液态泄漏物，清理后放入合适的密闭容器，作为危险废物转

移处理。当发生大量物料泄漏时，首先确保清除现场所有火源，疏散现场所有人，保持通风，在穿着个人防护装备的情况和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干沙、干土或其他惰性物质收集、吸附泄漏物，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必要时通知应急救援部门。

2. 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 车间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物资、消防装备，物资应选取不会与厂区内危险物质产生反应的种类。

(2) 现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发布预警公告，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紧急调配厂区内的应急处置资源用于应急处置；立即在 1 小时内向当地街道办事处报告，联系、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应急监测。

(七)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和其他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未构成重大风险源。项目运营期主要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项目废气不能达标排放、风险物质泄漏等。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本次评价不作电磁辐射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 标准
大气 环境	排气筒 1/ 注塑作业区	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注塑操作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合并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集中治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排气筒(DA001)引至厂房天面排放，高度约为 17m。	注 1
	无组织/ 厂区	颗粒物、NMHC、丙烯腈、甲苯、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未收集到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SS、BOD ₅ 、COD、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榄核净水厂处理。	注 2

注：

1—NMHC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苯乙烯无组织排放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续前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辅助设备	设备噪声	车间作密闭隔音处理；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消声处理。	注 3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废模具、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时收集起来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密封贮存，统一贮存于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定期作为废旧资源交由物资回收企业综合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危险废物：废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设置符合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p>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在地面硬底化的基础上涂刷防渗地坪漆、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危险废物贮存间同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生态保护 措施	无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 类标准。

(续前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 标准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当发生少量物料泄漏时，首先确保清除现场所有火源，使用干沙、干土或其他惰性物质收集、吸附液态泄漏物，清理后放入合适的密闭容器，作为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当发生大量物料泄漏时，首先确保清除现场所有火源，疏散现场所有人，保持通风，在穿着个人防护装备的情况和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干沙、干土或其他惰性物质收集、吸附泄漏物，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必要时通知应急救援部门。</p> <p>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车间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物资、消防装备，物资应选取不会与厂区内危险物质产生反应的种类。现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发布预警公告，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紧急调配厂区内的应急处置资源用于应急处置；立即在 1 小时内向当地街道办事处报告，联系、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应急监测。</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按照本次评价，在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后，建设内容和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需要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设施竣工后，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单位
废气		废气量	—	—	—	2100	—	2100	+2100	万m ³ /a
		NMHC	—	—	—	0.616	—	0.616	+0.616	t/a
废水		废水量	—	—	—	0.0315	—	0.0315	+0.0315	万t/a
		COD	—	—	—	0.0803	—	0.0803	+0.0803	t/a
		氨氮	—	—	—	0.00725	—	0.00725	+0.007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0.2	—	0.2	+0.2	t/a
		废模具	—	—	—	0.1	—	0.1	+0.1	
		沉降收集的粉尘	—	—	—	0.0181	—	0.0181	+0.0181	
		废弃包装物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含油金属屑	—	—	—	0.02	—	0.02	+0.02	
		废包装桶	—	—	—	0.02	—	0.02	+0.02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	—	0.002	—	0.002	+0.002	

	废活性炭	—	—	—	2.43	—	2.43	+2.43	
--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